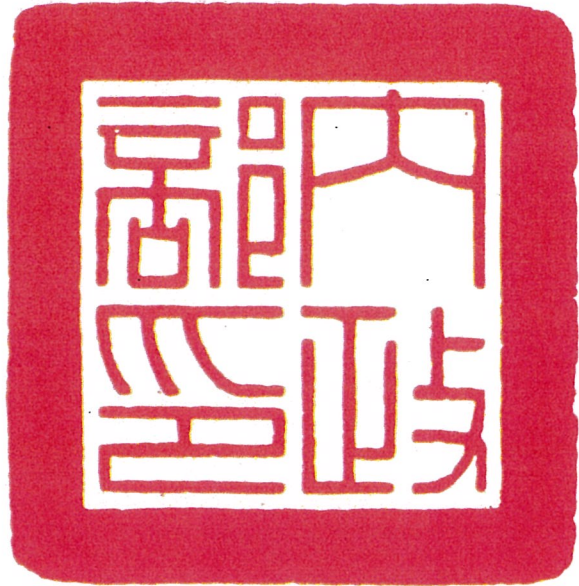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605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兵役法第17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司
 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  - (三)聯絡人：周專員
  - (四)電話：02-85013949
  - (五)傳真：02-85013929
  - (六)電子郵件：moi2037@moi.gov.tw

部長 林右昌